

#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 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52名，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41,47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德时代”）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2018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2018年激励计划简述

1、2018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7月10日至2018年7月19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系统公示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18年7月23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8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8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认以2018年8月30日为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18年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意见。

6、2018年9月1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1,628名激励对象授予2,258.04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19日。

7、2019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基于前述审议通过的议案，公司拟对 2018 年激励计划中的 4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7.2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8、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激励计划中的 2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51,780 股限制性股票；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 2018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 1,577 名激励对象所持 5,533,34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激励计划中的 8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607,14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基于前述审议通过的议案，公司拟对 2018 年激励计划中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58,920 股进行回购注销。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1、2020年9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与2018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激励计划无差异。

## 二、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1、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18年激励计划授予中层管理人员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2018年激励计划授予核心骨干员工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中层管理人员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核心骨干员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0年9月18日届满。

### 2、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宁德时代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18-2019 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460 亿元</p>	<p>经审计，公司 2018 和 2019 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为 753.99 亿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055 890 1205"> <thead> <tr> <th>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th> <th>A/B+/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td> <td>100%</td> <td>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B+/B	C	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0	<p>2018 年激励计划目前持有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1,470 名激励对象中：（1）1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5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本次解除限售比例为 80%，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剩余 1,427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B 以上（含 B），本次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p>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B+/B	C	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5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41,478股。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241,47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3%；
-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452 名；
-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绩效考核不达标需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中层管理人员(178人)	13,718,240	12,952	3,416,608	10,288,680
核心骨干员工(1,274人)	1,830,650	5,780	1,824,870	0
<b>合计(1,452人)</b>	<b>15,548,890</b>	<b>18,732</b>	<b>5,241,478</b>	<b>10,288,680</b>

注:

1、上表中不包括18名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原激励对象,对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850股。

2、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的25名激励对象,对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7,940股,其中中层管理人员持有的数量为259,040股,核心骨干员工持有的数量为28,900股。

3、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以上(含B)的1,427名激励对象,对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260,950股,其中中层管理人员持有的数量为13,459,200股,核心骨干员工持有的数量为1,801,750股。

####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3,884,942	47.39%	-	5,241,478	1,098,643,464	47.16%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952,381,254	40.88%	-	-	952,381,254	40.88%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122,360,248	5.25%	-	-	122,360,248	5.25%
股权激励限售股	29,143,440	1.25%	-	5,241,478	23,901,962	1.03%
2、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5,589,086	52.61%	5,241,478	-	1,230,830,564	52.84%
<b>总计</b>	<b>2,329,474,028</b>	<b>100.00%</b>	<b>5,241,478</b>	<b>5,241,478</b>	<b>2,329,474,028</b>	<b>100.00%</b>

注:

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表中股权激励限售股“本次变动数”未包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所述拟回购注销的232,216股,前述回购注销事项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 五、备查文件

##### 1、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监事会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 6、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7、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